

2018 臺北兒童月系列活動-童樂夜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提供兒童難忘的歡樂回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

三、承辦學校：

（一）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

（二）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

（三）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

（一）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以下簡稱小聯會）

（二）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（三）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

五、活動時間：107 年 4 月 20 日（五）下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兒童新樂園（士林區承德路 5 段 55 號）

七、參與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童 6,000 名（含國小學生及陪同教師或家長）

八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採預約報名制，請各校薦選學生及陪同家長，於 107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前將報名表（附件 1）核章後，免備文逕送臺北市葫蘆國小學務處董主任祝祐收，電話：2812-9586 分機 821。

（二）每校名額上限如附表 2 所示，並請各校優先保障校內弱勢學生參加。

（三）參加學生由家長陪同為原則，並自行安排接送事宜。

（四）請各校於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市府地下一樓收發室領取入場券，逾時請逕至大直國小警衛室領取（大直國小學務處陳主任彥至，電話：2532-3449）。

（五）活動時間內憑票券於 5 時 30 分以後入園（無票券者請勿前往）。

九、活動內容

（一）**遊樂設施盡情玩**：園內提供 13 項遊樂設施免費不限次數遊玩（不包含委外經營設施）。

（二）**社團表演大匯串**：由學生社團於臺北樹蛙表演場進行表演。

（三）**神秘嘉賓蒐集趣**：裝扮成小朋友喜愛的卡通人物，分散於園區各處，小朋友找到後即可進行互動拍照。

（四）**謝謝爸媽（老師）我愛你**：園區內設置教育局臉書框拍照處、打卡即可兌換小禮物，讓親子留下美好的回憶。

十、交通方式：

（一）捷運

1. 捷運劍潭站 3 號出口 ➡ 公車轉乘 41、紅 30、兒童 2 號線 ➡ 兒童新樂園
2. 捷運士林站 1 號出口 ➡ 公車轉乘 255 區、紅 30、620、兒童 1 號線 ➡ 兒童新樂園
3. 捷運芝山站號出口 ➡ 兒童 1 號線 ➡ 兒童新樂園

(二)u-bike

1. 捷運劍潭站 2 號出口 u-bike 租賃站 ➡ 天文館 u-bike 租賃站 ➡ 步行(約 200 公尺) ➡ 兒童新樂園
2. 捷運士林站 2 號出口 u-bike 租賃站 ➡ 天文館 u-bike 租賃站 ➡ 步行(約 200 公尺) ➡ 兒童新樂園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如遇雨天，活動以雨天備案，正常舉行。
- (二)活動當天，請各校提醒學生團體遊玩，勿單獨行動，如有需求可至醫療區或服務台或向穿背心的志工詢問或尋求支援。
- (三)活動當天，園區餐廳開放，可自行購買餐點。
- (四)本活動如有需要聯絡事宜，請洽詢教育局國教科林淑菁老師，電話:2725-6370。

十二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隨時公告調整之。

附件一：報名表

2018 臺北兒童月-童樂夜(Happy Night)活動報名表

臺北市()區()國民小學 全校共()班

序號	參加學生	就讀班級	陪同家長	與學童關係	家長聯絡手機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總計	()位		()位		共()位	
欄位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						
學校聯絡人			職稱			
學校聯絡人手機						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紙本報名表核章後，送葫蘆國小學務處；報名表電子檔郵寄到：ssh5027@hrps.tp.edu.tw

